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变更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既是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酒世界”或“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的一

致行动人。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主营业务	互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等的销售；自有物业租赁；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苗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拉维莱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苗健、鲁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	

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公司名称	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 路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日	
主营业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苗健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苗健、鲁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青岛酒联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红酒世界 9,333,400 股、占比 10.11% 的股份转让给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拉维莱特（深圳）电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34）、《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035）。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增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